

2020 年劳工顾问委员会雇员代表选举 一

规则及程序

引言

1. 劳工顾问委员会（“劳顾会”）是一个咨询组织，其委员由劳工及福利局局长行使行政长官所授予的权力委任，负责就有关劳工的事宜，包括法例及国际劳工组织的公约和建议书，向劳工处处长提供意见。
2. 劳顾会由雇主及雇员的代表组成。代表雇主的委员共有六名，其中五名由主要雇主商会提名，其余一名以个人身分获委任。代表雇员的委员共有六名，其中五名由已根据《职工会条例》（香港法例第 332 章）登记的雇员工会（“雇员工会”）（见注 1）选出，其余一名以个人身分获委任。劳顾会委员的任期为两年，由 1 月 1 日至翌年 12 月 31 日为止。
3. 在现任劳顾会委员任期即将届满前，雇员工会可参与选举，以选出五名雇员代表。获选出的代表经劳工及福利局局长行使行政长官所授予的权力委任后，将成为下届劳顾会委员，而有关委任亦会以公告形式在宪报刊登。

劳顾会雇员代表选举

4. 本届劳顾会委员的任期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现定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六）于九龙深水埗美荔道 33 号美孚政府综合大楼一楼美孚社区会堂** 举行选举，以选出五名雇员代表出任 2021 至 2022 年度劳顾会委员。为举行选举，劳工处会就以下事项发出通函给所有雇员工会：

- 宣布举行选举及选举细则，包括日期、时间和地点；
- 公布选举规则及程序；
- 邀请所有已登记的雇员工会提名候选人参加选举；

- 邀请已登记成为选举单位的雇员工会委任获授权代表在选举日投票；及
- 邀请尚未登记成为选举单位的雇员工会登记及委任获授权代表在选举日投票。

下文载述有关详情。

提名候选人

提名资格

5. 2020年劳顾会雇员代表选举于**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开始接受候选人提名。每个于**2020年10月16日（星期五）**或之前已根据《职工会条例》登记的雇员工会，可提名**不超过五名**候选人参加选举；候选人必须为雇员工会的**已缴会费会员**（见注2）。

提名方法

6. 雇员工会在作出提名时，必须使用表格 **LAB/E1/2020**（“提名表格”）（见注3）。每份提名表格只可提名一名候选人（见注4）。提名的一方在填写提名表格前，应先阅读本选举规则及程序和提名表格夹附的「收集个人资料目的声明」。

7. 提名表格的A部须由作出提名的雇员工会加盖正式印章，并由该工会的一名理事（见注5）在表格上签署。候选人所属的雇员工会的一名理事也须在提名表格B部的声明内签署，并加盖工会的正式印章，以证明候选人为该工会的已缴会费会员。此外，获提名为候选人的人士必须填写提名表格的C部。请注意，劳工处需透过提名表格收集有关人士的个人资料，包括身分证明文件的资料，以便在与选举有关的活动中，正确地识辨获提名为候选人的人士。候选人亦须向劳工处递交一张彩色正面近照，作为印制候选人名单之用。

递交提名表格时间

8. 已填妥的提名表格须于**2020年10月20日（星期二）或之前**邮寄（见注6）或**专人送交劳工处国际联系科**（见注7）。以其他方式（例如传真或电子邮件）递交的提名表格，概不受理。如以邮寄方式递交提名表格，邮戳日期必须为**2020年10月20日或之前**。如以专人送递方式递交提名表格，须于**2020年10月20日或之前的办公时间内**（见注8）送达劳工处国际联系科。雇员工会应尽早递交提名表格，以便于提名期限截止前，预留时间将提名表格上可能发现的错漏更正。除在特殊情况下获得劳工处处长特别批准外，逾期提名概不受理。

9. 劳工处会为候选人印制中英对照并刊载候选人相片的候选人名单，以便在是次选举的有关活动中使用。候选人在名单上的次序会按劳工处接获提名表格时间之先后次序排列。

10. 如没有接获任何有效提名，劳工处将邀请截至2020年10月16日所有已登记的雇员工会作另一轮提名，以填补席位空缺。如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不足五名，则所有候选人均自动当选；劳工处将邀请截至2020年10月16日所有已登记的雇员工会再作提名，以填补余下的席位空缺。

11. 如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有五名，则所有候选人均自动当选，毋须进行投票。

12. 如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超过五名，劳工处将邀请已登记为选举单位及委任获授权代表的雇员工会，以不记名方式投票选出五名劳顾会雇员代表。

退出竞选

13. 候选人如欲退出竞选，必须填写及签署表格 **LAB/EW/2020**（“候选人退选通知书”）（见注3），而其提名工会的一名理事亦须填写及签署该候选人退选通知书，并加盖工会的正式印章，以确认得悉该候选人退选。填妥的候选人退选通知书必须于**提名期限截止前**（即**2020年10月20日或之前**）**邮寄**（见注6）**或专人送交劳工处国际联系科**（见注7）。以其他方式（例如传真或电子邮件）递交的候选人退选通知书，概不受理。如以邮寄方式递交候选人退选通知书，邮戳日期必须为**2020年10月20日或之前**。以专人送递方式递交的候选人退选通知书，须于**2020年10月20日或之前的办公时间内**（见注8）送达劳工处国际联系科。除在特殊情况下获得劳工处处长的特别批准外，逾期递交的候选人退选通知书，概不受理。

雇员工会登记成为选举单位

已登记成为选举单位的雇员工会

14. 雇员工会如曾经在2006年或以后举行的劳顾会雇员代表选举中登记成为选举单位，以及其职工会的登记在职工会登记局局长按照《职工会条例》备存的职工会登记册上仍然有效，便毋须再登记成为选举单位。**请注意，所有已登记成为选举单位的雇员工会仍必须使用**

表格 LAB/E2A/2020（“授权表格”）（见注 3）委任获授权代表，才可在选举中投票。

未曾登记成为选举单位的雇员工会

15. 所有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或之前已根据《职工会条例》登记，但未曾在 2006 年或以后举行的劳顾会雇员代表选举中登记成为选举单位的雇员工会，均可登记成为选举单位（见注 9）及委任获授权代表。只有已使用表格 LAB/E2B/2020（“登记及授权表格”）（见注 3）登记成为选举单位及委任获授权代表的雇员工会才可在选举中投票。

委任获授权代表于劳顾会雇员代表选举中投票

委任方法

16. 每个已登记成为选举单位的雇员工会可委任不超过两名获授权代表参与选举日的投票。被委任为获授权代表的人士，必须为该工会的已缴会费会员（见注 2）、理事（见注 5）或受薪职员（见注 10）。雇员工会在委任获授权代表时，必须使用表格 LAB/E2A/2020（“授权表格”）（见上文第 14 段）或表格 LAB/E2B/2020（“登记及授权表格”）（见上文第 15 段）。有关人士在填写授权表格 / 登记及授权表格前，应先阅读本选举规则及程序和表格夹附的「收集个人资料目的声明」。

17. 授权表格 / 登记及授权表格必须加盖有关雇员工会的正式印章，并由该工会的一名理事（见注 5）在表格上签署，以证明获授权代表为该工会的已缴会费会员、理事或受薪职员。获授权为代表的人士，也须填写该表格。请注意，劳工处需透过授权表格 / 登记及授权表格收集有关人士的个人资料，包括身分证明文件的资料，以便在选举日正确地识辨参与投票的获授权代表。

递交授权表格 / 登记及授权表格时间

18. 已填妥的授权表格 / 登记及授权表格须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或之前邮寄（见注 6）、传真（见注 11）、电邮（见注 12）或专人送交劳工处国际联系科（见注 7）。如以邮寄、传真或电邮方式递交授权表格 / 登记及授权表格，邮戳日期、传真日期或电邮日期必须为 2020 年 10 月 20 日或之前。以专人送递方式递交的授权表格 / 登记及授权表格，须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或之前的办公时间内（见注 8）送达劳工处国际联系科。雇员工会应尽早递交

授权表格 / 登记及授权表格，以便于上述期限截止前，预留时间将表格上可能发现的错漏更正。除在特殊情况下获得劳工处处长的特别批准外，逾期提出登记为选举单位及 / 或委任获授权代表，概不受理。

更换获授权代表

19. 已按照上文第 18 段递交授权表格 / 登记及授权表格的雇员工会如有需要更换获授权代表，必须使用**表格 LAB/E3/2020(R)**（“更换授权表格”）（见注 3）并尽快送交劳工处国际联系科。更换授权表格必须加盖有关雇员工会的正式印章，并由该工会的一名理事（见注 5）在表格上签署，以证明替换代表为该工会的已缴会费会员、理事或受薪职员。同样地，因其工会更换人选而成为替换代表的人士，也须填写该表格。已填妥的更换授权表格必须**邮寄**（见注 6）、**传真**（见注 11）、**电邮**（见注 12）或**专人送交**劳工处国际联系科（见注 7）。如以邮递、传真或电邮方式递交更换授权表格，邮戳日期、传真日期或电邮日期必须为**2020 年 11 月 18 日或之前**。以专人送递方式递交的更换授权表格，须于**2020 年 11 月 18 日或之前的办公时间内**（见注 8）送达劳工处国际联系科。除在特殊情况下获得劳工处处长的特别批准外，逾期递交的更换授权表格，概不受理。

20. 凡未能遵守上文第 14 至 19 段所述规定的雇员工会，将不会获准在选举中投票。任何提名表格、候选人退选通知书、授权表格、登记及授权表格和更换授权表格是否有效，将由劳工处处长作最终决定。

雇员工会名册及选举单位名册

21. 由 2020 年 9 月 28 日起至选举日为止，劳工处国际联系科的办事处（见注 7）会备存一份由职工会登记局局长提供的雇员工会名册，于办公时间内（见注 8）供雇员工会的代表查阅。此外，当选举单位的登记程序结束后，由 2020 年 10 月 30 日起，劳工处国际联系科的办事处将备存一份选举单位名册，供选举单位代表及公众人士于办公时间内查阅，直至选举日为止。雇员工会名册及选举单位名册亦可在上述期间于劳工处网页浏览（见注 13）。劳工处会向各候选人提供有关选举单位名册，作选举之用。

投票程序

22. 劳工处处长将委任两名劳工处职员，分别出任选举主任及副选举主任，负责监督有关选举的事宜。在选举日之前约三个星期，

劳工处会以书面通知各候选人及已委任获授权代表（包括替换代表）的选举单位有关候选人名单和选举日的各项详细安排。

23. 选举将于**2020年11月21日（星期六）**举行，投票时间为**上午9时至下午5时**。选举单位的获授权代表可在投票时间内到投票站（**九龙深水埗美荔道33号美孚政府综合大楼一楼美孚社区会堂**）投票。获授权代表须先在登记处办理登记手续，并出示表格LAB/E2A/2020、LAB/E2B/2020或LAB/E3/2020(R)所列明的身分证明文件，供投票站的工作人员核对登记册上的资料。经登记后，获授权代表可即时投票。为免错误识辨获授权代表，任何人士如未能出示载于上述表格的身分证明文件，或其身分证明文件的资料与表格内申报的资料不符，将不会获准参与投票。

24. 每个选举单位的获授权代表在选举日只会获发选票**一张**。如个别选举单位委任了两名获授权代表，则选票将会交予首名向登记处登记的获授权代表。只有该持有选票并已登记的获授权代表方可进入投票区内投票。

25. 选票将印上所有候选人的姓名（按候选人名单上的先后次序排列）、其团体名称及职衔，以及盖上劳工处的特定印鉴。由于选举是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故选票不会附有编号或任何其他记号。

26. 每一个选举单位可透过其获授权代表，用一张选票投票给**最多五名**候选人。获授权代表须在选票上属意的候选人姓名旁的方格内，使用投票间所提供的选票印章盖上「✓」记号。

27. 除上文第**26**段所述的指定记号外，获授权代表不得在选票上加上任何其他记号，否则该选票会被当作无效而不予点算。

28. 如获授权代表尚未将选票投入投票箱，在下列情况下，可申请更换选票：

- 该名代表不慎损毁已领取的选票；或
- 该名代表在选票划上错误的记号。

获授权代表必须将损毁 / 错划的选票交还选举主任 / 副选举主任，始可获发新选票。

29. 在完成上述程序后，获授权代表须将选票放入指定的投票箱。获授权代表在投票后可离开投票站。如他们欲观察投票过程，可逗留在投票站的指定范围内。他们亦可在整个投票程序完结后返回投票站的指定范围观察点票过程。

30. 候选人可进入投票站内（指定填写选票及投票箱等范围除外）观察投票过程，但他们须出示身分证明文件，供投票站的工作人员查阅。

31. 任何人士在选举日不得在美孚政府综合大楼内为选举进行任何宣传或拉票活动，包括张贴或竖立任何选举海报、告示、横额或标语牌，或派发选举广告或宣传单张。除获选举主任 / 副选举主任授权外，在投票站内不得使用流动电话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电子通讯器材，或任何配备摄影功能的器材。

32. 如有任何人士在投票站内，干扰选举过程、或对候选人 / 获授权代表 / 其他在投票站内的人士进行骚扰，选举主任 / 副选举主任有权指令有关人士立即离开投票站，及不容许他 / 她于指定时段内再行进入投票站。

33. 如在提名期结束后至投票结束前期间，选举主任接获证明并信纳获有效提名参加选举的候选人已去世，则选举程序须终止，并须安排进行补选（请参阅下文第 45 段）。

点算选票

34. 在投票结束后，劳工处的职员会随即在投票站内点算有关选票。

35. 选举采用“得票最多者当选”投票制度。取得最多票数的候选人当选，然后依次按得票多寡定出第二位当选者，如此类推，直至选出所有五个劳顾会的雇员代表为止。

36. 点算选票的过程将由下列人士负责监督：

- 选举主任及副选举主任；
- 职工会登记局局长或其一名代表；及
- 有意观察点算选票过程的候选人。

37. 任何选票在下列情况下均属无效，不予点算：

- 选票没有盖上劳工处的特定印鉴；
- 选票上超过五名候选人姓名旁的方格被盖上「✓」记号；
- 选票没有盖上任何指定的「✓」记号；
- 除指定的「✓」记号外，选票还划上其他记号；
- 选票遭严重损毁；
- 投票人的意向不清楚；或
- 投票人以可识别其身分的任何方法在选票上划上记号。

38. 任何选票是否有效，将由选举主任作最终决定，候选人可检视所有无效的选票。

39. 点票结束后，其结果将会首先递交选举主任，然后选举主任会邀请上文第 36 段所述的其他人士审阅结果。如候选人所得票数十分接近，有关的候选人可向选举主任要求重新点算选票。选举主任会就是否需要重新点算选票作出最终决定。

40. 如果因为两名或多于两名的候选人获得相同票数而不能明确地决定哪五名候选人当选，则获得相同票数的候选人将以抽签方式决定由哪名候选人当选剩余席次。抽签会立刻在选举主任的监察下由票数相同的候选人进行，所有在投票站内的人士亦可观察抽签过程。抽签时若有关的候选人不在场，则由副选举主任代其抽签。

41. 如须抽签决定哪名候选人当选，会按以下方法进行抽签：

- (a) 劳工处会提供十张相同的卡纸，分别写上 1 至 10 的数字，并全部放入一个不透明的空纸箱内，获得相同票数的每一位候选人须按候选人名单上排列的先后次序，逐一从纸箱抽出一张卡纸，并交予选举主任以记录卡纸上的数字，然后把卡纸放回纸箱。
- (b) 如只有一个席位，则抽到 1 至 10 中较大数字的候选人即告当选。1 是最小的数字，10 是最大的数字。如两名或多于两名的候选人抽出相同数字及该数字比其余的候选人（如适用）所抽出的数字为大，则须进行第二轮抽签；只有在第一轮抽签中抽到相同及较大数字的候选人方可以参与第二轮抽签。如在第二轮抽签中亦有两名或多于两名的候选人抽出相同数字及该数字比其余的候选人（如适用）所抽出的数字为大，则须由抽到相同及较大数字的候

选人进行第三轮抽签，如此类推，直至有抽到较大数字的候选人当选。

- (c) 如有两个或以上的席位，则按候选人所抽到的数字从大至小（10至1）顺序当选，直至选出所有席位为止。如两名或多于两名的候选人抽出相同数字而未能明确地决定谁人当选，则须进行第二轮抽签，如此类推，直至所有席位由抽到较大数字的候选人填补为止（见注14）。

宣布选举结果

42. 在完成点票或在必要的情况下完成抽签后，选举主任会随即宣布每名候选人所得的票数及选举结果。

43. 如在宣布选举结果前，选举主任接获证明并信纳在选举中胜出的候选人已去世，则选举被视为未能完成，并须安排进行补选（请参阅下文第45段）。

44. 劳工处将以书面通知所有雇员工会有关选举结果。

特殊情况

45. 如投票因天气或其他劳工处不能控制的情况下（如在上文第33及43段所述的情况），无法于2020年11月21日如期进行或完成选举，劳工处会尽快安排另一次选举/补选，并会将有关安排通知所有候选人及合资格的选举单位。

劳工处
2020年9月

~ 完 ~

注释

- 注 1 雇员工会是指根据《职工会条例》登记且其所有有表决权的会员均属雇员的职工会，而其登记于选举日仍然有效。
- 注 2 已缴会费会员是指已根据该雇员工会所订立的规则缴交会费的会员。
- 注 3 有关表格可于以下劳工处网页下载：
(中文) www.labour.gov.hk/tc/news/content.htm
(英文) www.labour.gov.hk/eng/news/content.htm
- 注 4 为了符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的规定，每份提名表格只可用以提名一名候选人，以免披露被提名人士的个人资料予其他的非资料使用者。如雇员工会欲提名超过一名候选人，可自行影印提名表格备用。
- 注 5 理事是指该雇员工会理事会的任何一名成员，但不包括其核数师。
- 注 6 若选择邮寄表格，必须贴上足够邮资，或可选用挂号方式处理，以减低邮递失误的风险。
- 注 7 劳工处国际联系科的地址如下：
香港中环
统一码头道 38 号
海港政府大楼 15 楼
- 注 8 劳工处国际联系科的办公时间如下：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及下午 2 时至 6 时 15 分
(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休息)
- 注 9 一经登记成为选举单位，雇员工会将自动列入往后劳顾会雇员代表选举及补选(如适用)的选举单位名册内，毋须再作登记。劳工处会于每届选举前根据职工会登记册更新有关资料。
- 注 10 受薪职员是指由该雇员工会的理事会委任并按其指令行事，而且是从该会的经费中支薪的人士。
- 注 11 劳工处国际联系科的传真号码如下：
2854 3435 及 3579 4395
- 注 12 劳工处国际联系科的电邮地址如下：
ild-hq@labour.gov.hk
- 注 13 雇员工会名册及选举单位名册可于以下劳工处网页浏览：
(中文) www.labour.gov.hk/tc/news/content.htm
(英文) www.labour.gov.hk/eng/news/content.htm

注 14 例子：有三名候选人取得相同票数但只有两个席位，而三名候选人分别抽出最大、次大及最小的数字，则抽得最大及次大数字的两名候选人即告当选。如三名候选人中有两名抽得相同及较大数字和一名抽得较小的数字，则该两名抽得相同及较大数字的候选人即告当选。如三名候选人分别抽到一个数字较大及两个数字相同而较小，则抽到数字较大的候选人即告当选，而其余两名候选人须参与另一轮抽签。